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 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开发售的結果

茲提述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容有關公开发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开发售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的最後期限：

- (1) 就合共402,235,112股發售股份共接獲3份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的有效接納，約佔根據公开发售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68.8%；及
- (2) 就合共391,537,700股發售股份共接獲3份超額發售股份的有效接納，約佔根據公开发售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67.0%。

根據認購及接納結果，公开发售獲超額認購209,132,812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公开发售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5.8%。

就董事所深知，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蔡先生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成功認購217,384,800股發售股份。

超額申請

關於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的391,537,700股發售股份，董事會注意到了異常且有理由相信其中一項超額申請可能出於濫用機制之目的作出，因此董事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酌情權拒絕該申請。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已決定按公平公正的基礎，按有關合資格股東申請的超額發售股份的比例，配發和發行合共182,404,888股可供超額申請的發售股份。不會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到整盤。

寄發股票及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往有權獲得股票的人士的各自登記地址，風險自負。

預計有關未成功申請超額發售股份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往有權獲得退款支票的人士的各自登記地址，風險自負。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可能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零碎股份以補足整手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服務的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公眾假期除外)於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過戶登記處的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提前預約。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概不保證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並將取決於有足夠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耀堂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榆先生。